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洪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郭洪鑫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洪鑫，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2021年12月在黑龙江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先后任推广室副主任、工程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现已退休；198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机械工程师》杂志社社长；199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铸造协会理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特聘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在大鹏工业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郭洪鑫	16	16	0	0	否	6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5、《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补充确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4、《关于新增、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 2 次修订版）〉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	--------------	---	----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本人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以下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7日	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审计计划执行、内控缺陷整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情况，督促内审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独立沟通，详细了解审计计划、重要审计程序及审计判断依据，就关键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真实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公允。通过多方协同沟通，有效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强化内控管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

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办公17天。期间深入公司各业务板块，实地查看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与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发现的管理细节及风险点，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通过实地办公，有效提升了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决策科学、监督到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始终将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勤勉尽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日常履职中，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重点核查决策程序合规性、信息披露完整性，坚决防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针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关键环节，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提升透明度。积极关注投资者诉求，推动公司畅通沟通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股东平等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助力公司持续规范经营，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防线。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2025年度，结合相关规则制度更新情况，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交所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与规则，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经营层的换届工作，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取消监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换届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在履职过程中，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控运行情况，积极与管理层、内审及审计机构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到勤勉尽职、客观公正。

总体而言，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与义务。未来将继续加强行业及监管政策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

2026年4月27日